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2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
<p>壹、預防貪瀆</p> <p>一、落實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結合民間力量型塑廉能風氣，強化機關內部檢核機制，建立廉政品管圈，提升市政廉能透明度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貫徹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執行策略，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及 8 月 29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，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88 會議次，檢視各項廉能政策執行現況，據以策定廉能方針，並研提興利措施計 550 案次。另本府第 4 次廉政會報通過擇定工務局「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」及衛生局「醫療衛材採購及管理業務」等 2 項與民眾權益相關議題，成立廉政品管圈，活動成果計提出 26 項具體改進建議，並研編防貪指引供同仁及民眾參考，創建廉能政府新氣象。 2. 以錄製廣播行銷帶、廣播專訪、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等方式，舉辦「廉政大喇叭 趴趴 Go 放送」、「全民串廉 e 起來」等廉政系列宣導活動，利用網路無遠弗屆效益，行銷本府廉能政策；另結合重大市政活動或地方節慶進行反貪宣導，總計辦理 142 場次，凝聚全民反貪意識。 3. 專案規劃志工協助廉政作為，編撰並錄製廉政相聲，於本市各社區活動播放宣導計 47 場次；並積極落實廉政向下扎根，前往本市各中、小學，辦理「故事媽媽說廉能～廉潔概念植童心」、「擁抱誠信 SUPERKID~『誠信』學習單快樂填活動」等，以說、演廉政故事方式將誠信廉潔觀念耕植學童心中，總計結合志工辦理校園宣導 424 場次；另辦理「102 年有『志』一同來督工」，協助檢視高雄市在建工程品質 57 案，充分運用民間力量，增益本府防貪效能。 4. 結合本府 70 個里廉政平臺，辦理「2013 關懷區政·廉政開講」活動，針對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」、「公有財產暨各里活動中心管理業務」及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業務」等 3 項議題，辦理稽核、訪查及座談會三合一之社會參與活動，總計訪查 910 人，蒐集 87 項意見，研提 32 項策進作為；另協助完成民情需求事項 162 項、施政興革反映 18 項，廣徵民眾建言，促進行政革新。 5. 為將廉能觀念推及企業，規劃辦理「2013 結合網絡資源，推動企業誠信」系列論壇計 3 場次，針對「企業環保責任」、「食品安全管理」及「優質勞動環境」議題，於 102 年 4-6 月舉辦邀集事業單位、工業同業公會代表、學者專家與業管單位就相關廉政議題進行交流討論，總計 701 人次參加，期許公私部門齊力營造誠信社會，建構全民反貪網絡。 6. 強化機關內控措施，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「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」等廉政研究計 4 案次，結合內部稽核、外部訪查與綜合座談會等方式，剖析業務妨礙興利因素，精進機關施政品質；並針對評估風險業務辦理「警察機關取締毒品(尿液檢驗、毒品化驗及罰鍰繳納)業務」、「102 年度本市各污染源稽查、告發及裁罰執行情形」等專案稽核計 99 案次，稽核結果達成追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
<p>二、落實陽光法案制度，覈實審查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案件，建構優質公務環境。</p>	<p>繳息金、建立業務審查流程制度、修訂作業要點等效益，俾助健全機關作業機制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7. 加強採購作業流程控制，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會同主計單位落實程序監辦機制，計監辦機關採購6,695件（實地監辦2,599件，書面監辦4,096件）；另於監辦及會簽公文時機，發掘法規適用錯誤或招標規範疏漏疑義等缺失事項，適時啟動預警機制，提出導正建議，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透明，並有效節省公帑。 8.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每年定期彙整機關逾10萬元採購案件，進行清查與交叉比對，從中發掘機關採購異常因子，累計發現違失案件10案，除將涉及圍標案件業移送偵辦外，並追蹤後續施工、監造、履約、抽驗及付款等程序執行狀況，遏阻採購不法情事。 9. 貫徹防貪先行工作主軸，全面辦理「102年廉政倫理規範宣講」，並針對特定廉政主題，辦理「102年防貪宣導列車專題演講」、「打造美麗新市容—完善各區小型工程採購作業」講習、「校長聯席會議」專題演講等廉政教育宣導，共計舉行147場次，深化員工廉能法紀知能。 10. 促進行政程序公開透明，積極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，本府各機關102年度登錄請託關說案件2,533件、拒絕飲宴應酬1,734件、民眾贈送財物380件，均經簽報機關首長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在案，協助同仁保障自我權益，落實型塑廉能政府。 11. 鼓勵廉能優秀員工，辦理本府102年廉潔楷模選拔，計有工務局等20機關推薦48名同仁參加，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15名廉潔楷模，於102年10月29日市政會議中由陳市長公開頒獎表揚，並刊登市府公報，樹立優良學習典範，提昇本府廉能效率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強化同仁陽光法令知能，舉辦「高雄市政府10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」計29場次，共1,893人參加（佔全府申報義務人3,988人之47.5%），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令、常見錯誤態樣、實務案例研析及申報系統操作介面，協助申報人據實申報財產。 2. 針對本府政風機構101年受理申報人數3,594人，依14%比率公開抽出520人辦理實質審查（含法務部廉政署審查5人），復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作業，審查結果計有156人相符、314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、45人移請法務部複審；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215人非屬定期申報毋庸比對，266人財產增加未逾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，34人財產增加逾一倍惟非無正當理由。 3. 結合財產申報說明會強化利益衝突迴避宣導，並受理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書，鼓勵同仁清廉自持，以促進廉能政治；另年度受理檢舉查處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計2案。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
<p>貳、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</p> <p>一、持續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教育宣導，強化公務機密查核作為，預防洩密情事發生。</p> <p>二、完善機關維護設備及作為，落實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及預防措施，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。</p> <p>參、政風調查</p> <p>一、鼓勵檢舉貪瀆不法，縝密辦理政風查處。</p> <p>二、加強業務查察，確實追究行政違失，有效導正行政違失。</p>	<p>1. 訂(修)定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11 案，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44 案，有效強化公務機密安全，預防機關可能洩密管道及防制作為。</p> <p>2. 本年度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計 264 案，針對缺失研提改善建議列管追蹤，防杜洩密情事發生；另執行維護宣導 612 案，落實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。</p> <p>1. 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97 次；另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5 案次，有效強化安全維護機制，維護機關安全。</p> <p>2.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276 案次，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584 案次，有效發揮政風興利服務之效能，防杜危安情事發生。</p> <p>3. 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 86 案，協調相關單位預先採取防範作為，有效發揮協處功能。</p> <p>4. 本府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活動，協助機關辦理維護工作 57 案次，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34 案次，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。</p> <p>貫徹行政院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肅貪工作指示，配合廉政署及檢察機關打擊貪瀆不法，透過獎勵保護檢舉制度，運用各類宣導文宣，鼓勵機關員工、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，踴躍舉發貪瀆不法情事，本府均把握時效縝密查察、審慎處理，以強化民眾肯定本府端正政風決心。全年受理民眾檢舉 447 件，其中具名檢舉 304 件，匿名檢舉 143 件，經審慎處理後，其中函送偵辦案件 3 案、辦理行政責任 6 案、行政處理 38 案、澄清結案(含列參及其他)者 155 案，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。</p> <p>1.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，伺機配合稽核業務機會，採取適當預防措施，防制弊端發生，加強重點查察，以期防制或發掘貪瀆不法案件。</p> <p>2. 確實推動行政肅貪工作，要求違規、違法人員確實承擔行政責任，以機先落實防處作為，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，本年度對於涉及行政違失人員，移請權責機關議處計 58 案 197 人次，其中免職(解雇) 2 人、記大過 3 人、記過 12 人，申誡 171 人，降級 1 人，其他 8 人。</p>